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新媒體跨域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8 年 5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5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9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4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委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5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委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

本學程定名為「新媒體跨域學分學程」，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設置。

二、設置宗旨

因應數位科技與藝術設計的跨領域整合趨勢，本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在創作中融入新媒體與科技應用之相關能力。本學程根據數位科技發展的時間線，循序漸進地介紹相對應的藝術創作活動之美學演進、科技發展、創作典型以及數位藝術環境的成長，讓學生能夠了解數位藝術在技術、概念、環境及創作方式上的轉變。培養學生具備媒體藝術創作能力、媒體科技開發能力、文化創意整合能力、多媒體商業設計能力以及當代藝術思潮的認知能力。

三、設置單位

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

四、課程規劃

科目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開課年級
數位影像合成設計	Digital Photography via Compositing Design	選	2	3	2 上
互動藝術	Interactive Art	選	3	3	2 上
攝影	Photography	選	2	2	2 上
微電影製作	Micro Movie Making	選	2	3	2 上
錄像藝術	Video Art	選	2	3	2 下
電腦動畫	Computer Animation	選	3	3	2 下

紀錄片敘事	Documentary	選	3	3	3 上
動力藝術	Kinetic Art	選	3	3	3 上
3D 建模與應用	3D Modelling and	選	2	2	3 上
影格動畫	Stop Motion	選	2	2	3 下
新媒體藝術	New Media Art	選	3	3	3 下
聲音藝術	Audio Art	選	3	3	3 下
跨域創作專題	Transdisciplinary Project	選	3	3	4 上/4 下
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	AR & VR	選	3	3	4 上

五、修習相關規定

- (一) 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。
- (二) 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。
- (三)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，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。
- (四) 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，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 2 年為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
六、申請與核可程序

(一) 申請程序：

本校各學系二年級(含)以上之大學部及一年級(含)以上研究所在校生，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，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。

(二)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第 6 週開始(實際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)

(三)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系決定。

(四) 核可程序：

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，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。